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不得於美國刊發或分發。未能遵守該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5,532,88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53,299,332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51.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港元。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其直接及通過受控法團於合共38,304,44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9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9,152,22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所實益持有之38,304,444股股份之總暫定配額（惟林女士及／或彼之受控法團之一或多名人士認購全部19,152,221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履行該承諾）；及(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不會出售38,304,444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理論攤薄限制。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5,532,88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53,299,332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065,77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5,532,88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最高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106,598,66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 不多於約53,299,332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之35,532,888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之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折讓約22.6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4港元折讓約22.4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46港元折讓約22.92%；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793港元折讓約16.34%；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0港元折讓約92.5%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年報所披露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424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71,065,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9.9港元折讓約92.46%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417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71,065,7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i) 相當於約7.56%之理論攤薄效應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79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94港元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9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4港元之較高者) 之折讓)。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考 (其中包括) 股份當時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 本集團持續錄得年度虧損，該等持續挑戰可能對投資者信心造成負面影響；(ii) 股份市價已反映現行市況及目前市場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看法；(iii) 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幅度與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公佈的供股方案所採用的折讓水平一致；(iv) 供股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而由於彼等均有同等機會參與供股，故折讓後的認購價不會損害彼等之利益；及(v) 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進一步闡釋進行供股之理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所帶來之利益超過認購價之相關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 (包括認購價)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開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非不合資格股東，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給出之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有1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門。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中披露。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足夠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首日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前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本公告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於最後過戶日期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章程)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出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意承購將暫定向彼等配發之供股股份，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女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其直接及通過受控法團於合共38,304,44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90%）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林女士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9,152,22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所實益持有之38,304,444股股份之總暫定配額（惟林女士及／或彼之受控法團之一或多名人士認購全部19,152,221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履行該承諾）；及(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彼之受控法團不會出售38,304,444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彼等實益擁有。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林女士本人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或(c)除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其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林女士及 其受控法團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其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及林女士本人 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 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及 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附註1)	35,415,000	49.83	53,122,500	49.83	53,122,500	49.83	53,122,500	58.88
名大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425,225	2.01	2,137,837	2.01	2,137,837	2.01	2,137,837	2.37
林煒珊 (附註2)	1,464,219	2.06	2,196,328	2.06	18,576,995	17.43	2,196,328	2.44
小計：	38,304,444	53.90	57,456,665	53.90	73,837,332	69.27	57,456,665	63.69
李寶安 (附註3)	15,625	0.02	23,437	0.02	15,625	0.01	15,625	0.02
公眾股東	32,745,708	46.08	49,118,563	46.08	32,745,708	30.72	32,745,708	36.29
總計：	<u>71,065,777</u>	<u>100.00</u>	<u>106,598,665</u>	<u>100.0</u>	<u>106,598,665</u>	<u>100.00</u>	<u>90,217,998</u>	<u>100.00</u>

附註：

- (1)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由名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而名大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持有66%，因此，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及名大控股有限公司均構成林女士之受控法團且林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受控法團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3) 李寶安先生為林女士之替任董事。
- (4)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或小計之數字可能並非為精確數字之和。上文所示之各完成後股權及百分比 (包括林女士及其受控法團之股權及百分比) 僅供參考，最終數字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所公告之數字為準。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庫務管理。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金融市場持續波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資金需求，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可節省潛在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可以採取之不同融資方式所需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之潛在影響權衡利弊。董事認為供股為最佳資金籌集方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之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應對未來挑戰，此外，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積極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之機會，同時盡量減少攤薄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另一方面，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以按彼等意願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 (視乎市場需求) 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51.6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45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償付利息。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減，則縮減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上文所述之相同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定、安排、諒解、意圖或談判（不論已訂立或正在進行中）；(ii)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及(iii)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進行。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理論攤薄限制。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codi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因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林女士(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林女士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彼及其受控法團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

「過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女士」	指	林煒珊女士，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發出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最多35,532,888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1.50港元之認購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寶安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林建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林淑瑩女士及林孝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